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有關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3)董事及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
 - (4)建議更換董事、
 - (5)建議更換監事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之致股東通函刊發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該通函，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九項特別決議案(「**第九項決議案**」)所載)：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第七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十(1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零一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
	<p>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p>	<p>董事會由十一(11)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p>
	<p>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審計等專門性的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審計等專門性的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與本公司、聯交所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進行全面討論後，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認為，由於建議修訂並未遵守到境外上市公司必備條款的條文，故現有第九項決議案並未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控股股東已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出其他建議決議案並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投票反對第九項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其他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3%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十(10)日提交將於股東大會審議的臨時提案。

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6%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已提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臨時提案(「**其他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但不包括股東大會通知期及股東回覆是否有意出席大會的最後期限之變動。

因此，下文更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三項其他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條文號	現行條文	取代現行條文之全部之建議修訂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
	<p>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p>	<p>董事會由十一(11)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p>
	<p>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審計等專門性的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審計等專門性的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

有關上文的詳情，亦請參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的本公司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韻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趙春智先生、張洪智先生及郭孔輝先生。